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2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29,107,78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529,107,78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529,107,78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陈默、刘竹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